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狮山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一标
项目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
发包人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过志军13951100788
合同价格	11109.26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竣工日期	2019年01月25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钱黎新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3573003001

中标单位：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的 狮山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一标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狮山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一标

2、中标价：111092601.64元

3、暂估价：95万元；工程：95万元；材料：0万元

4、中标工期：140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钱黎新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18年07月24日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60%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中介审核后付至中介审计价的 80%，国家审计（或二次审计）后付至国家审计（或二次审计）价的 90%，国家审计（或二次审计）满一年或国家审计（二次审计）定案并工程竣工验收满三年付清。中介审计和国家审计（或二次审计）核减率超 5%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工程造价以国家审计为准。 中介审计金额20万以内的工程在中介审计定案并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变更的过程支付，双方按狮山街道横塘街道文件解决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28天内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8 179335 640198

2018-08-25 12:45:53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狮山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一标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过志军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钱黎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106197108022413		身份证号	32052119700501853X
	联系电话	13951100788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累计超过3次应视同项目经理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中标后更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按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天，且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承包人按人民币1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技防改造工程，所有与技防验收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所有报验手续以及竣工验收验收移交工作等均在承包范围内，同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8 179335 640198

2018-08-25 12:45:53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2)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万枫老新村改造							29321760.25		
金色老新村改造							37397891.95		
珠江苑老新村改造							4248900.88		
万枫社区							42078.6		
金色家园小区改造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							1497213.95		
金色家园小区改造市政工程							13043942.07		
珠江苑小区改造市政工程							1499900.17		
万枫社区改造市政工程							6451419.25		
金色家园小区改造绿化工程							2314389.28		
珠江苑小区改造绿化工程							432338.13		
万枫社区改造绿工程							1045544.1		
金色家园小区水电改造							1541069.75		
万枫社区水电改造							1958353.57		
珠江苑小区水电改造							161727.67		
珠江苑小区技防改造							1331783.48		
万枫社区技防改造							8804288.54		

8 179335 640198

2018-08-25 12:45:53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7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业主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415066-7	组织机构代码：	14214493-1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9号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616
法定代表人：	王华清	法定代表人：	许建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2-58470362
传　　真：		传　　真：	0512-5847036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474635222@qq.com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狮山办	开户银行：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
账　　号：	871917201090051753	账　　号：	800035332602015

2018-08-25 12:45:5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肆仟零叁元壹角柒分 (¥ 1,314,003.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 9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钱黎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018-08-25 12:45: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7e757bbd-d752-447e-8e00-6a6889647641

发包人(全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狮山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一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狮山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一标。

2.工程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8】102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金色家园、万枫家园、珠江苑综合改造，改造面积约58000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零玖万贰仟陆佰零壹元陆角肆分 (¥ 111,092,601.64 元)

2018-08-25 12:45:5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8 179335 64019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狮山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一标　　验收日期：2019年5月16日

建设单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80000m²	工程造价	11109.260164 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18.08.16	竣工日期	2019.01.25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工作内容为金色家园、万枫家园、珠江苑综合改造，改造建筑面积580000平方米。 1、土建修缮工程：屋面瓦维修30000m2、屋面天沟增设卷材防水50000m2、外墙面改造570000m2、店招店牌改造2000m2； 2、安装工程：完成更换路灯180套、电缆线更换7000米、立面雨污水管更换5.5万米； 3、市政工程：完成新浇筑及修补混凝土路面26000m2、新建垃圾桶150个、新建及翻新停车位7900m2、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棚104个、侧石修补8500米、大理石坐凳128个、新增不锈钢晾衣架173个、新增雨水管道509米、新增污水管道4800米、新增健身活动区160m2、新增隔油池36个、新建沥青路面2600m2； 4、绿化工程：完成种植绿化面积45000m2； 5、技防工程：完成监控系统公共区域低照度枪机摄像机、周界报警接口30台、针对小区出入口全景监控7台、单元楼进口出口监控415台、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围栏共2200米、可视门禁系统单元门用1套、出入口8套、巡更系统移动巡更终端2套、巡更点位130个、人卡车卡系统、小区出入口6套、改造LED屏、小区飞线整治2090户。 以上内容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均已处理完毕，有关单位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验收人员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项目中标查询路径

http://www.jszb.com.cn/jszb/YW_info/ZhongBiaoGS/ViewGSDetail.aspx

?RowID=1050386&categoryNum=012&siteid=1



业绩备案查询路径

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project.jsp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mc05821291)公司变更[2019]第0329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44931A

李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0[illegible]29日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205822042995